

**臺北市政府青年局**  
**115年度臺北市傳統市場青年創業輔導試辦計畫**  
**【青創進駐幸安市場】招募簡章**

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**壹、計畫目標**

傳統市場長期以來不僅是庶民經濟的核心，更是社區情感鏈結的重要場域。然而，隨消費型態轉變與經營者高齡化，本市幸安公有零售市場面臨空攤率上升及場域功能轉型之挑戰。

為協助本市青年創業動能注入傳統市場空間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推動「臺北市傳統市場青年創業輔導試辦計畫」，期望將傳統市場既有空攤轉化為「青年創業孵化基地」。透過導入青創團隊的創新思維、多元業種與品牌活力，促進市場空間有效利用，打造傳統市場活化與青年創業發展之雙贏局面。

**貳、申請資格**

凡具備創新產品、服務開發能力或新穎經營構想之公司行號或企業，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：

**一、申請人基本條件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：**

- （一）依法設立登記未滿8年之個人商號或公司法人，或計畫於本案簽約前完成設立登記之青創團隊；
- （二）其負責人為年滿 18 歲至 45 歲（含）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設籍臺北市6個月以上或就學／就業於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。

**二、優先進駐條件：營運計畫書內容具備傳統市場活絡效益、在地連結性及青年創業永續發展潛力者優先考量。**

**三、申請限制：最近3年曾參與政府相關進駐計畫且有重大違約、退場紀錄者，不得申請。**

**參、營業項目與招募主題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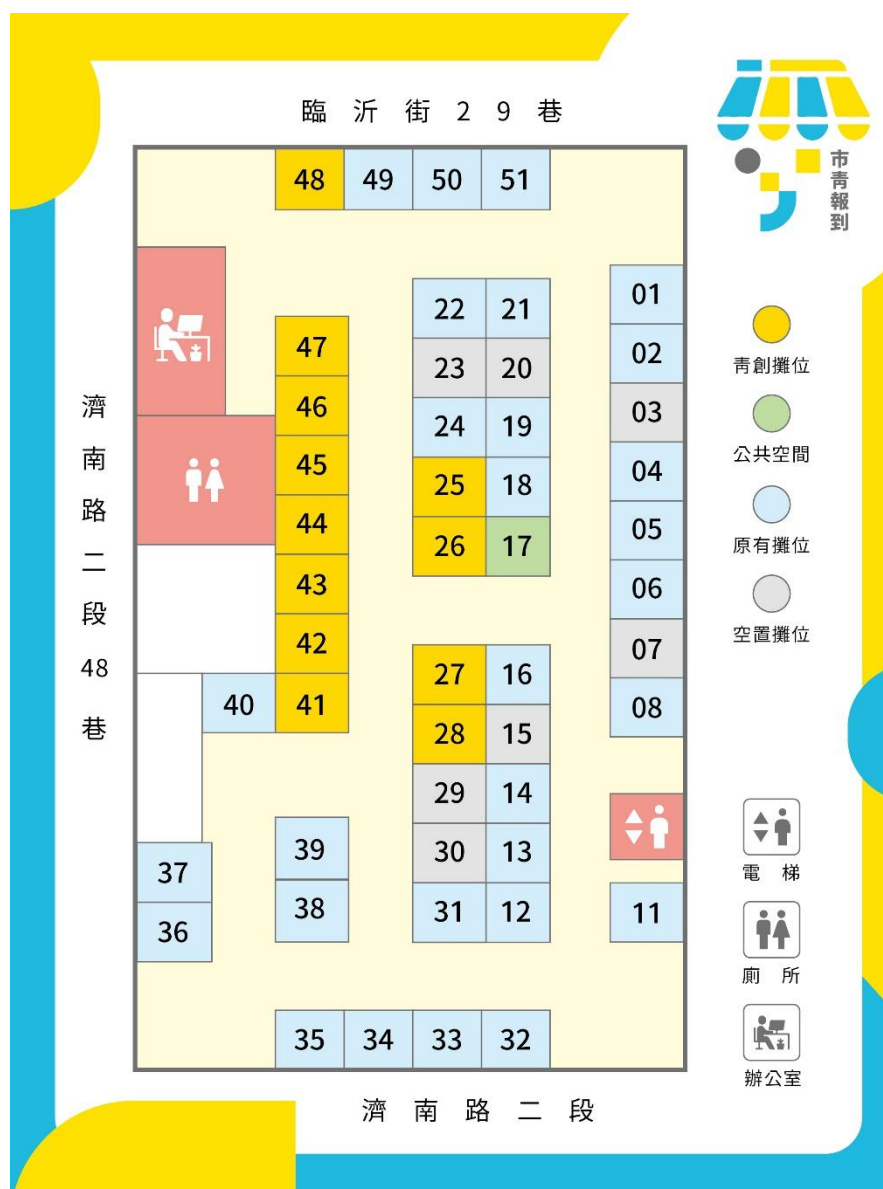
本計畫鼓勵多元創新業種進駐，以符合現代消費需求並與市場既有攤鋪形成互補。招募範疇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領域：

| 項目   | 營業內容說明               | 備註規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餐飲輕食 | 輕食、手搖飲品、烘焙甜點、複合式餐飲等。 | 嚴禁使用明火，須符合市場現有安全及安全消防規範，應設置油脂截留槽。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風格選品 | 手工藝品、文創商品、生活雜貨、服飾配件、傢俱飾品等展售。            | 鼓勵具備自有品牌識別或在地文化特色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文化推廣 | 文化文創推廣、獨立出版、地方創生展示、手作體驗工坊等。             | 具備社群互動性或文化體驗者佳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時尚美容 | 個人形象造型、美容、美髮、美甲、彩妝、紋繡等專業服務。             | 需維護攤位環境整潔及安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| 非屬上述類別，惟營運構想符合本場域發展定位與活化需求之創新業種，亦得提出申請。 | 營業項目須符合相關法令，且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或影響市場營運之情事。 |

#### 肆、進駐空間與攤位配置圖

- 一、進駐標的：臺北幸安公有零售市場（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濟南路二段46號1樓）之12處青創空攤。
- 二、攤位編號：第25、26、27、28、41、42、43、44、45、46、47、48號攤位，如圖一。
- 三、攤位規格：每攤位空間約深3公尺 × 寬2.7公尺，實際尺寸與格局以現場現況為準。
- 四、分配機制：通過審查之錄取團隊，將依「總審查序位排序」結合申請時填報之「攤位意願順位」進行攤位分發與核定。



圖一、攤位配置圖

### 伍、相關費用與使用規範

- 一、**空間租金**：各攤位月租金基準約為新臺幣2,000-3,700元整，實際租金將依個別攤位之面積規格與位置略有差異，並按本府市場管理單位核算之標準微幅調整，本計畫錄取團隊享有進駐前3個月免收空間租金之優惠。
- 二、**水電費用**：各攤位空間之水電費用依實際用量計算，由進駐團隊自行向市場自治會繳納水電費用及各項分攤費用。
- 三、**公共費用**：包含公共區域清潔費、公共水電費、場域保全費及市場自治會費等項目，由進駐團隊依市場相關規範或分攤標準定期自行繳納。
- 四、**裝潢設備**：各攤位內部空間之裝潢設施與生財設備，均由進駐團隊自行規劃、添購與負擔；執行單位統一提供基本品牌形象識別備品（包含攤位側招及形象布招等）。

**五、營運時間：**幸安市場營業時間為週二至週日07:00-19:00（週一公休），進駐團隊須於市場營業時間內，安排每日至少8小時實體營運。營運時段現場至少須有一名工作人員駐點服務，非有正當理由且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無故店休或暫停營業。

**六、市場法規：**進駐團隊須遵守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》及《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》等相關行政法規。

**七、營運承諾：**同意遵守市場法規、幸安市場自治會規範及本局政策配合事項。

## 陸、進駐期間

### 一、招募執行期程

| 階段項目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招募申請期間  | 即日起至 115年9月21日（一）止                 | 線上系統於截止日 23:59 關閉受理。  |
| 招商說明會   | 第一場：115年9月2日（三）<br>第二場：115年9月9日（三） | 採實體/線上同步辦理，報名連結另行公告。  |
| 審查會     | 115年9月23日（三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包含書面審查與線上面談及答詢。       |
| 審查結果公告  | 115年9月24日（四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於本局官網公告並寄發 E-mail 通知。 |
| 簽約與進場整備 | 簽約日起至 115年10月4日（日）                 | 完成簽約、保證金繳納及攤位裝修進場。    |
| 試辦營運啟動  | 115年10月6日（二）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團隊正式開幕營業。             |
| 聯合開幕活動  | 115年10月16日（五）前擇一日（暫定）              | 配合本局策辦聯合開幕行銷活動。       |

### 二、攤位租期

（一）**攤位租期：**租期共計1年，自簽約生效日起算（實際起訖日期以合約簽署內容為準）。錄取團隊須分別與本局簽署「輔導計畫合約」，及與臺北市市場處簽署「攤位短期申請使用行政契約書」。

（二）**期滿規範：**進駐期限屆滿後，依《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》及臺北市市場處相關規定辦理；進駐者如欲繼續使用該攤位，應參與臺北市市場處後續辦理之攤（鋪）位公開招標程序。

## 柒、 審查程序及評選標準

審查作業分為「資格審查」、「書面審查」與「線上面談」三階段：

### 一、資格審查

由本局委託之執行團隊就申請人提送之應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。如資料有填寫不全、缺漏或不符資格者，將以 E-mail 通知於3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齊或資格不符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#### (一) 申請資料

- 營運計畫書（包含申請人身分資格佐證資料等）
- 個資使用同意書
- 受理方式：線上申請。請逕洽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或粉絲專頁，下載並填寫相關申請文件後，依欄位上傳備審資料。電話洽詢：02-29580011分機257黃小姐、分機238吳先生

### 二、書面與面談審查方式與配分比例

審查委員會由本局邀集市場處、幸安市場自治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共3人組成，辦理兩階段評比：

(一) 書面審查（占總配分70%）：就申請者提送之營運計畫書進行評分。

(二) 線上面談（占總配分30%）：安排申請團隊進行10分鐘線上面談詢答。評估創業團隊面談能力、實務可行性與市場適配性。（未出席面談者，面談項目以0分計算）

### 三、評選項目與權重

| 評分項目      | 內容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比重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創業理念與營運規劃 | 創業動機、品牌定位、商業模式可行性、財務與經營目標完整性。      | 25% |
| 商品特色與創新能力 | 產品或服務之獨特性、品牌識別度、創新程度及市場競爭優勢。       | 25% |
| 傳統市場合適程度  | 商品/服務與幸安市場定位之契合度、市場發展效益及與既存業種之互補性。 | 20% |
| 營運執行能力    | 團隊經營策略可行性與完整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% |
| 市場活絡與發展潛力 | 配合市場規範意願、參與計畫課程/交流活動熱忱及長期經營意願。     | 10% |

### 四、加分項目

| 加分項目               | 總分加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具備實體市集或展售場域營運經驗者   | +2分  |
| 具備線上品牌經營基礎與社群聲量者   | +2分  |
| 曾參與政府機關創業培育計畫/孵化器者 | +1分  |
| 曾獲國內外創業競賽獎項者       | +1分  |

備註：若總分超過100分，以100分計

## 五、錄取標準與分發原則

按序位合計較少者依序錄取前12名為合格錄取團隊，並備取至多10名。若序位相同，以面談分數高者優先；若面談分數再相同，則依序比對「創業理念與營運規劃」、「市場合適程度」之得分；若仍相同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。

## 六、審查結果公告與履約保證金

審查結果將以 E-mail 通知並於本局官網公告。錄取團隊須自收到錄取通知之次日起5日內，匯款繳納「輔導計畫合約」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0,000元整，並完成合約簽署以保留名額；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團隊依序遞補。保證金於進駐期滿、完成攤位點交恢復且無違約扣抵情事後，無息全額退還。進駐者需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進駐，並配合本府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## 捌、進駐團隊之權利與義務

### 一、權利與支持資源

- (一) **實地訪視與經營輔導**：執行團隊每月安排至少1次專家或顧問實地訪視，追蹤攤位經營數據與營運狀況，適時提供創業諮詢與問題診斷。
- (二) **行銷宣傳**：獲得計畫整體廣宣資源（包含官方社群曝光、媒體報導、宣傳 DM 及個案專訪故事）。
- (三) **影像紀錄**：由執行團隊協助拍攝紀錄短片與專業形象宣傳照，提升品牌知名度。

### 二、義務與配合事項

- (一) **配合訪視與活動**：應配合執行團隊每月訪視、營運數據調查、青創交流活動及聯合開幕式。
- (二) **禁止擅自停業與轉租**：連續停業7日以上須事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局核准，不得任意店休。嚴禁私自將攤位全部或部分轉租、借用予第三人，亦不得擅自變更經核定之經營項目。

- (三) **裝修與營運規範**：未經申請許可，不得擅自結構性改裝市場既有設施與攤位空間。為響應智慧城市政策，進駐團隊需配合設置至少一種電子支付設備。
- (四) **品牌視覺與廣宣規範**：攤位側招及招牌設計需符合本局整體視覺規範，並顯著標示主辦單位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」Logo。進駐團隊有義務配合攝影團隊拍攝專業照片，並須提供200字以上品牌故事。

## 玖、契約終止、退場點交與保證金扣抵規範

為維護傳統市場整體營運秩序與試辦計畫品質，特訂定退場與點交機制：

### 一、空間復原與點交義務

進駐團隊因期滿離駐、主動申請離駐或強制退場者，應於離駐日起 7 日內完成攤位空間清理、垃圾清除、設施原狀復還及會同點交手續。逾期未清理之現場物品視同廢棄物，本局有權直接處置，所衍生之清理與處置費用將自10,000元保證金中直接扣除；若保證金不足扣抵，本局得依法追償。

### 二、違反規定重大事項

進駐團隊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，本局得逕行終止契約並啟動強制退場程序：

- (一) **無故停業**：未經事先書面申請許可，任意停業累計超過14日者。
- (二) **屢勸不改**：違反合約或《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》，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。
- (三) **與計畫不符**：經營內容、販售商品或服務嚴重偏離核定之營運計畫書，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(四) **違法行為**：進駐團隊人員於市場場域內從事違法行為且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五) **破壞市場秩序**：於市場空間內發生妨害衛生、清潔、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，或任何違反《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》且情節重大者。

### 三、退場申請程序

- (一) **主動離駐**：進駐期間若因經營規劃調整需提前離駐，須於預定離駐日前 14 日向本局委託之執行團隊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局同意後，辦理點交與離駐手續。
- (二) **強制退場**：進駐團隊因違反重大事項經本局查證屬實者，執行團隊將發函通知終止資格，進駐團隊應於通知送達後 7 日內辦理完成離駐點交。凡進駐期程未滿3個月者，其履約保證金全額

不予發還；進駐滿3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，按未履行期程比例扣抵履約保證金。

#### 拾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簡章所載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或異動，悉依主辦機關（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）最新公告及相關說明為準。
- 二、主辦機關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及取消本次團隊招募計畫之權利。



圖二、申請與審查流程圖

## 附件 A：營運計畫書與申請表

### 【排版與撰寫說明】

請以 A4 版面、直式橫書、標楷體（內文 14 pt）撰寫。

請保留各大綱標題與【撰寫說明】，並於各章節內依序補充內容；若無該項資料請填「無」。

全案內容（不含封面及佐證資料）建議以 7~14 頁為原則，表格欄位可自行順延擴充。

# 115年度臺北市傳統市場青年創業輔導試辦計畫 營運計畫書

- 品牌 / 團隊名稱：\_\_\_\_\_
- 申請事業名稱：\_\_\_\_\_  
(已登記公司/商業/稅籍者請填寫，尚未登記者填無)
- 事業負責人 / 團隊代表人：\_\_\_\_\_
- 申請進駐業種：
  - ☐ 餐飲輕食 (無明火)
  - ☐ 風格選品
  - ☐ 文化推廣
  - ☐ 時尚美業
  - ☐ 其他 (請說明：\_\_\_\_\_)
- 志願攤位排序：第一志願第\_\_\_\_\_號、第二志願第\_\_\_\_\_號、第三志願第\_\_\_\_\_號、第四志願第\_\_\_\_\_號、第五志願第\_\_\_\_\_號
-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| 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- 填報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壹、申請團隊 / 事業基本資料

| 一、團隊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欄位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品牌名稱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：<br>出生年月日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（須符合18 - 45歲）<br>身分證字號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臺北市6個月以上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於臺北市滿一年以上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於臺北市滿一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事業登記狀態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公司/商業/稅籍登記<br>（統一編號：_____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於簽約前完成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要團隊成員                | 共計 _____ 人（包含現場駐點人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過往進駐/創業經歷<br>（可複選加分項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實體市集或展售場域經驗<br>（市集/展售場域名稱：_____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線上品牌經營基礎<br>（社群平台/官網：_____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與政府創業培育計畫/孵化器<br>（計畫名稱：_____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國內外創業競賽獎項<br>（競賽及獲獎名稱：_____） |

**【佐證資料】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             |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|
| 戶籍謄本（詳細記事）或就學/就業於臺北市滿一年之證明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**一、相關專業證照、得獎證明、計畫結業證書影本（如有請檢附）**

|  |
|--|
|  |
|--|

二、過往產品照片、作品集或實體展售現場照片（請附 4-6 張簡要說明）

三、已設立公司/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籍登記影本（尚未登記者，請於正式簽約前檢附）

## 二、團隊成員背景與分工

【撰寫說明】 請說明負責人及主要成員之專業背景、學經歷、過去實績（如相關產業經驗、作品集、銷售紀錄）及於本試辦攤位之職責分工。

## 貳、創業理念與品牌定位 (審查比重25%)

## 一、創業動機與品牌故事

【撰寫說明】 說明創立此品牌之契機、核心價值與品牌精神。

## 二、 產品 / 服務項目與特色

【撰寫說明】 詳細列出主要販售之商品或服務項目、主要價位帶、產品線規劃及生產/供應來源。

## 三、 商業模式與競爭優勢

【撰寫說明】說明目標客群（TA）輪廓、定價策略、獲利模式，以及相較於市面上同類產品的優勢與差異化。

參、商品特色、創新能力與行銷推廣 (審查比重25%)

### 一、商品與服務之創新性

【撰寫說明】 說明產品研發、服務體驗、包裝設計或呈現方式的創新元素。

## 二、攤位空間視覺與陳列規劃

【撰寫說明】說明攤位內部裝修風格、商品陳列構想、營運設備擺設。

### 三、行銷宣傳與線上/線下整合策略

【撰寫說明】社群經營（FB/IG/Line）及線上引流至實體市場攤位之作法。

電子支付設備導入規劃（例如提供 Line Pay、街口、信用卡等支付方式）。

### 肆、幸安市場合適性（審查比重 20%）

#### 一、幸安市場契合度與目標客群分析

【撰寫說明】請分析幸安市場周邊環境（如鄰近社區、上班族、學區等）與貴品牌的契合點，以及如何吸引新舊客群走入市場。

## 二、與幸安市場既有攤鋪之互補性

**【撰寫說明】** 說明進駐後如何與市場現有攤商（如生鮮、熟食等）形成業種互補或跨界合作，避免惡性競爭並帶動整體市場人潮。

## 伍、營運執行能力（審查比重 20%）

### 一、經營策略說明

**【撰寫說明】** 說明營運方針與規劃。

## 二、現場人力配置與營運管理

### 【撰寫說明】

請說明營運時間人力排班規劃（需符合每週二至週日 07:00 - 19:00 間，每日安排至少 8 小時實體營運與至少1名工作人員）。

餐飲輕食業種請特別說明無明火加熱設備配置及食品安全管理規範。

## 陸、市場活絡配合度與永續發展規劃（審查比重 10%）

### 一、配合市場自治會與青年局政策

- ☐願意配合參與青年局輔導課程、培力活動、開幕活動與行銷活動。
- ☐願意配合維護市場公共衛生、消防安檢及自治會生活公約。
- ☐願意配合加入幸安市場自治會，並繳納空間租金、水電、公共等費用。

### 二、試辦期經營目標與長遠發展規劃

#### 【撰寫說明】

1. 短期（115/10 - 12月）營運指標（如社群曝光量、累積消費人次、營收目標）。
2. 未來（116年度起）於傳統市場長期深耕與擴大經營之規劃構想。

附件 B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**臺北市政府青年局**

**115年度臺北市傳統市場青年創業輔導試辦計畫**

**【青創進駐幸安市場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目的：辦理115年度臺北市傳統市場青年創業輔導試辦計畫
- 二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學歷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提供日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局、審查委員

六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電子建檔、書面及傳真

此外，申請人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就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
- 二、請求補充或更正
- 三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- 四、請求刪除

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來信 [qiling@oad.com.tw](mailto:qiling@oad.com.tw)，主旨註明：青創進駐幸安市場個資處理 - 姓名。

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局將無法提供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。

-----分-----隔-----線-----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 C：市場進駐團隊人員遵法切結書

**臺北市政府青年局**  
**115年度臺北市傳統市場青年創業輔導試辦計畫**  
**市場進駐團隊人員遵法切結書**

本人因所屬團隊進駐幸安市場（以下稱「本市場」）從事相關活動，為維護市場營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良好形象，特作以下切結：

一、本人於本市場進駐、工作及活動期間，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、本市場管理規定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與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稱「機關」）所訂定之各項規範，不得於市場場域內從事任何違法或危害公共秩序、安全之行為。

二、本人於本市場場域內，不得從事或協助他人從事任何違反法律之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詐欺、竊盜、侵占、暴力、賭博、毒品、妨害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及其他依法禁止之行為。

三、如本人於進駐期間有違反法令、本市場管理規定或本切結書之情事，本人同意接受機關依相關規定所為之處置，包括但不限於停止進駐、取消進駐資格、要求離場及終止相關合作等。

四、如因本人之違法或違規行為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，本人願依法負相關責任。

五、本人承諾於進駐期間確實遵守本市場之各項管理規範，並配合機關之管理及安全維護措施。

六、本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本市場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所屬團隊／單位負責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